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胡瑞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佳豐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黃月美

被　　告　莊佳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豐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萬6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